**附件3：资格证明文件**

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，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：

（1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；

（2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www.gsxt.gov.cn）上查询的完整版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；

（3）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（格式自拟）；

（4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一年财务报告（如不能提供，请提供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并附加说明）；

（5）原厂商对该集成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；具有原厂商颁发的针对投标产品的代理资质。